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自治区救灾物资管理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		实施单位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70	70	70	10	100.00%	10.00分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0.00	70.00	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提高救灾应急能力，保障救灾物资的安全完整，规范救灾物资储备，调拨管理。			有效提高了救灾应急能力，保障了救灾物资的安全完整，规范了救灾物资储备，调拨管理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救灾物资采购搬运临聘人员人数	≥15人	>15人	2	2	
		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救灾物资采购搬运天数	≥22天	>22天	2	2	
			乌鲁木齐库安保人员聘用人数	≥5人	6人	2	2	
			喀什分库安保人员聘用人数	≥2人	4人	2	2	
		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救灾物资倒垛、晾晒搬运天数	≥16天	>16天	2	2	
		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救灾物资倒垛、晾晒临聘人员人数	≥12人	>12人	2	2	
			储备物资盘点次数	≥1次/年	4次/年	2	2	
		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套数	≥2套	>2套	2	2	
		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消防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批次	=1批次	1批次	2	2	
		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救灾物资抽检合格率	=100%	100%	4	4	
		储备物资盘点数量与台账数量比	=100%	100%	4	4		
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	=100%	100%	4	4	
			监控系统故障率	≤2%	<2%	4	4	
			消防设施质量合格率	=100%	100%	4	4	
		时效指标	消防设施维护项目采购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100%	5	5	
			物资搬运完成及时率	=100%	100%	5	5	
			监控系统故障修复时间	≤2天	<2天	5	5	
		成本指标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零星维修经费	≤6万元	<6万元	3	3	
			消防设施维护经费	≤10.6万元	<10.6万元	3	3	
			安全生产、维稳设施购置	≤3万元	<3万元	3	3	
	临聘人员工资支出标准		≤300元/人*天	<300元/人*天	3	3		
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监控系统维护经费		≤7.5万元	<7.5万元	3	3		
	消毒、防疫用品办公费		≤1.6万元	<1.6万元	3	3		
	喀什分库安保人员支出标准		≤3930元/人*月	2450元/人*月	3	3		
	乌鲁木齐库安保人员支出标准		≤2700元/人*月	2450元/人*月	3	3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储备的救灾物资安全完整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4	4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救灾应急能力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4	4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0%	100%	5	5		
总分						100	100分	